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9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110亿元至13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5亿元至1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4亿元至-64亿元。你公司称，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生猪养殖板块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较去年下降、报告期产生费用35-45亿元，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0亿元至40亿元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仔猪压栏导致死亡率偏高、肥猪提前出栏导致均重严重偏低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发生时点及持续时间、你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销售业务毛利亏损的详细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 请你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无效及已经拆除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租赁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期末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持有相关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名称、类型、期末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并结合生猪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对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1元作价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